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1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国际港务大厦（上海市东大名路 358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其中监事吕胜洲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系已以书面形式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意见、表决并委托监事周源康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表决《委托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提出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意见。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高亢、傅元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